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3〕26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3年11月1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行动方案》（鲁教研字〔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是提升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是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立相应的导师岗位。按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可指导博士生与硕士生，硕士生导师仅可指导硕士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按聘用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第四条 导师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院是导师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招生资格审核，以及导师

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各类涉及导学关系的申诉。研究生处是导师岗位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导师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政策执行的督导。

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业进步和健康成长，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团队集体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统一组织的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导师定期培训，积极参加各类理论学习、交流研讨、社会服务等导师发展活动，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科研和指导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胜任并履行导师职责。

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工作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

第八条 参与制定或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制订并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各项学习、实践和科研任务。

第九条 按照培养方案和指导环节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及答辩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十条 以身作则，严谨治学，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指导、审核和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为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做好研究生职业规划指导和就业岗位推荐等就业帮扶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提出本人年度招生申请，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对研究生录取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定、教育管理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学业进行指导，对研究生行为进行管理，并可根据研究生学业进展和实际学习状况，提出是否同意其答辩、调整学习年限或是否中止培养的建议；有权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学术交流、成果奖励等有建议权和推荐权，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和“三助一辅”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导师在履行研究生培养管理职责时，可获得学校政策、经费和设施条件等方面的支持，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相关待遇。

第三章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具有导师任职资格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从事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的前提条件。

第十八条 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能力和培养条件，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2. 校内导师原则上应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系列在岗人员。

3.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如提出申请，须具有博士学位，45周岁以下），退休或聘期结束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4. 一般应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或协助指导一届博士生的经历；开设研究生课程并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

5. 学术水平达到学校现行的晋升教授基本条件，且符合申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制定的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专业学位导师还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二）硕士生导师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能力和培养条件，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2. 校内导师原则上应为我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系列在岗人员。

3.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如提出申请，须具有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下），退休或聘期结束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

4. 一般应有协助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经历，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能力。

5. 学术水平达到学校现行的晋升副教授基本条件，且符合申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院制定的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专业学位导师还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参与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第十九条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程序

研究生处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发布有关工作安排。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 方案制订。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制订本学院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方案(应明确学术评议程序)和申报条件(应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同一学院差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可以学位授权点为单位制定;学位授权点由多学院共建的,应由各共建学院共同研究制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二)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拟申报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学院党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 资格审查。各学院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四) 学术评议。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导师任职资格认定方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可组织学术答辩),提出导师任职资格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 公示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提交的导师任职资格名单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者获得相应类别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引进人才、校外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的任职资格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一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具备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 已取得相应类别的导师任职资格。

(二) 退休或聘期结束前应能完成所招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 能够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能够提供研究生培养所需的课题和经费，并为所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发放博士生600元/人/月以上、硕士生200元/人/月以上的助研津贴（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助研津贴标准可由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四) 在上一年度年终考核与师德考核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无违反师德师风问题，无培养、教学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二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制订本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方案（应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同一学院差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可以学位授权点为单位制定；学位授权点由多学院共建的，应由各共建学院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应按照分类审核原则，结合研究生培养需要、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培养质量、指导学生数量等方面确定具体的申报条件，明确审核程序、审核方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二) 各学院应按时完成当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并将经学院审核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同一导师原则上在一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因学校学科建设需要,需申请跨学科招生的,须经拟招生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审核通过,并报学校研究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章 导师资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者,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一)所指导研究生连续两年合计出现两人次(含)以上学位申请未通过(即通过答辩资格审核后,因盲审、答辩等环节未通过而延期),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年;

(二)不按规定提供研究生培养经费和发放助研津贴,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年;

(三)所指导研究生连续2年就业率不足80%,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1年;

(四)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4年;

(五)出现其他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情形,经学校学位委员会研究酌情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者,取消导师任职资格: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教唆或暗示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出现严重失德失范行为;

(四) 所指导研究生在科研、竞赛和论文写作中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五) 在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等工作中出现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泄密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六) 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损失;

(七)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获得导师任职资格或招生资格;

(八) 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退休、离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九)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凡被取消导师任职资格者，在取消任职资格满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被取消导师任职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转由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其他导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九条 出现研究生因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或被做退学处理的(因健康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除外)，按照此类研究生的数量和类别相应核减相关责任导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相应数量和类别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三十条 根据上述条款被处理的人员，如对认定结论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处理结果送达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执行。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一条 导师队伍结构优化

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合理设置导师岗位，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结构，促进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原则上，各学院45岁及以下博士生导师占博士生导师总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

第三十二条 导师团队建设

（一）学校鼓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在各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团队，并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帮助新任导师和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导师团队可依托科研团队建设，围绕提高学科发展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邀请具有不同学科背景和研究专长的导师担任团队成员，充分发挥团队成员在年龄、学缘、实践经历和研究生指导经验等方面的互补和传帮带作用。

第三十三条 导师发展

（一）构建包含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在任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导师培训体系，为全面提升导师指导能力提供必要支撑。

(二) 研究生处负责全校导师培训的统筹规划, 各学院结合学科优势特色, 通过政策解读、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导师培训, 提升导师的政治素养、指导水平和研究生教育政策规章熟悉程度。

(三) 搭建省校共育的导师能力提升平台, 定期推荐导师参加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新聘导师夏令营、优秀导师工作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论坛等导师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选派青年导师参加访学研修, 提升青年导师的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学术素养、创新意识和研究生指导能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批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学团队, 并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学团队, 表彰其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的突出成绩, 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导学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1〕2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